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已轉讓名下所有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有關

- (1)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 及
- (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隨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uabangfinancial.com)。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印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及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引言	3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4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4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5
5. 股東週年大會	5
6. 責任聲明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說明函件—購回授權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細履歷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將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批准本通函第15至18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正)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其任何修訂或其他法定修正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經不時修訂)
「本公司」	指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正式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邦融資」	指	華邦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購回授權」	指	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方式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多於相關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008333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之註冊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當時及不時屬本公司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的公司，而「附屬公司」應按此詮釋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執行董事：

陸建明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詠詩女士

非執行董事：

劉雲浦先生

彭中輝先生

楊煒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康成先生

冼易先生

藍沛樂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九龍灣常悅道3號

企業廣場2期29樓

敬啟者：

有關

(1)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及

(4)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引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之資料，該等決議案乃關於：(i)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重選退任董事；(iii)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iv)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的說明函件，旨在向本公司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讓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董事會函件

2.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授權

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及發行股份的現有一般授權將在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為便於本公司靈活購回及發行股份(倘適用)，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以批准：

-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本通函第15至18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四)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390,002,000股已發行股份。待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將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878,000,400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9,000,200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八位董事組成，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劉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劉雲浦先生及楊煒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及藍沛樂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彼等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在確定輪值退任的董事時，並不包括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董事會函件

1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即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而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委任之任何董事僅須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故此，劉詠詩女士、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楊焯輝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就此，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重選劉詠詩女士、劉雲浦先生、彭中輝先生及楊焯輝先生為董事。

上述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細履歷，已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集團核數師之現時任期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後屆滿。

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董事會議決建議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安永會計師事務所退任後之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5.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5頁至第18頁，載有(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以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上市規則所指的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之公佈。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欲委任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

董事會函件

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為確定本公司股東符合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該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已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附加資料。本通函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謹啟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以供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向董事授予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有助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4,390,002,000股已發行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本公司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439,000,200股股份。

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否則購回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3. 用作購回的資金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將予進行的購回，將以依照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公司法規定，就購回股份償付的資本金額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或在符合及根據公司法的情況下自資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金額僅可按公司法規定的方式自購回本公司股份之前或當時的本公司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撥付。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求或對董事不時認

為就本公司而言乃屬合適之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4. 關連人士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彼等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以適用者為限)，彼等將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根據所提呈決議案中的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5. 股份市價

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各月，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七月	0.500	0.355
八月	0.640	0.440
九月	1.000	0.590
十月	1.430	0.950
十一月	1.270	0.690
十二月	0.770	0.4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10	0.470
二月	0.580	0.435
三月	0.530	0.430
四月	0.460	0.360
五月	0.465	0.375
六月	0.610	0.4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30	0.530

6. 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遵守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增加，則該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被視為一項收購投票權事項。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載，及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主要股東所持股權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 行日期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緊接悉數行使購 回授權後的持股 概約百分比
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附註1)	2,979,241,333	67.86%	75.40%
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	2,396,064,000	54.58%	60.64%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附註2)	409,044,000	9.32%	10.35%
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附註3)	346,912,000	7.90%	8.78%
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附註4)	231,000,000	5.26%	5.85%

附註：

- (1) 該等2,396,064,000股股份乃以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之名義登記。陸建明先生及沈薇女士夫婦各自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中分別持有50%權益。因此，彼等均被視為於Forever Star Capital Limited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陸建明先生為合共174,133,333股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於該等174,133,333股股份中，28,333,333股股份為因行使本公司授予陸建明先生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股份。陸建明先生亦於409,044,000股股份持有保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沈薇女士為陸建明先生之配偶，因此被視為於陸建明先生持有之174,133,333股股份及陸建明先生持有保證權益之409,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409,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原因為其被視為於股份持有保證權益之人士。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由陸建明先生全資擁有的Super Generation Group Ltd.擁有47.55%權益。
- (3)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中國金洋證券有限公司為合共346,912,000股股份的託管人。
- (4) 根據本公司所得資料，新邦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林俊波先生全資擁有。

假設購回股份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而購回任何股份前，上述主要股東不會出售其股份或收購額外股份，倘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董事認為，上述主要股東的持股百分比增加將不會引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惟彼等注意到公眾持股量將會減少至不足25%。

於任何情況下，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a)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25%之上市規則指定最低百分比；(b) 規定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由於根據購回授權的任何購回的後果而根據收購守則將產生任何後果。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透過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下文所述為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之董事詳細履歷：

(A) 劉詠詩女士

劉詠詩女士(「劉女士」)，41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負責採購及存貨控制。劉女士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劉女士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晶芯科技(香港)股份有限公司。劉女士於管理電腦及周邊產品業務方面累積逾十年經驗。劉女士於一九九八年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持有商業學高級文憑。劉女士亦取得布拉德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Bradfor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遙距課程)。

劉女士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劉女士享有每年782,0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劉女士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女士於18,936,000股股份中擁有直接權益，並被視為於Nice Rat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劉女士持有其全部已發行股本)持有之4,3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女士亦於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42,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女士(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女士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B) 劉雲浦先生

劉雲浦先生(「劉先生」)，42歲，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辭任本公司副主席。劉先生於投資銀行行業擁有逾十七年經驗，專注於向香港上市公司提供首次公開發售、併購、企業重組及其他金融諮詢服務等領域。劉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為華邦證券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他曾擔任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及海通融資(香港)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他曾於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任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投資銀行部主管。彼畢業於香港城市大

學，持有理學士學位，並獲科廷科技大學頒發金融學碩士學位。彼現時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金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82)的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體育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9)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劉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得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劉先生在獲委任後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有關酬金須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釐定並由董事會檢討。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劉先生於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劉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C) 彭中輝先生

彭中輝先生(「**彭先生**」)，45歲，彼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並不再擔任本公司副主席。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由獨立非執行董事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一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現時為Benny Pang & Co.的首席合夥人。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一月，彭先生為樂博律師事務所(前稱為Pang & Co.(與樂博律師事務所聯營)，香港一間律師事務所)的首席合夥人。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彭先生為香港及悉尼多間國際律師事務所執業律師。彭先生於一九九六年畢業於澳大利亞邦德大學，持法律(榮譽)學士學位。於一九九七年，彭先生先後於悉尼法律學院及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大學分別取得法律執業研究課程文憑及法律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七年獲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最高法院認可為執業律師，並於二零零九年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事務律師。彼為澳大利亞新南威爾斯律師公會及香港律師公會的成員。彭先生目前為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公司莊皇集團公司(股份代號：850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目前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遠大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8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彭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再生醫學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5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彭先生簽署的服務協議，彭先生於本公司之服務年期固定為自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二日起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彭先生享有每年345,600港元之固定薪酬及由董事會經參考現行市況後酌情釐定應付之花紅。董事會須不時審核彭先生付出之努力與專業知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彭先生於因行使其獲授之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1,5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彭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D) 楊煒輝先生

楊煒輝先生(「楊先生」)，45歲，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起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成為華邦融資(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主理人及其中一名負責人。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獲委任為偉能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為本公司(前稱晶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為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1)之非執行董事及副主席，該等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楊先生於投資及私人銀行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彼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為金英証券(香港)有限公司銀行投資顧問部主管。彼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為旭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二零一六年十月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除牌，股份代號：3647.TT)之獨立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企業融資顧問主管。在加入Edmond de Rothschild (Suisse) S.A.香港分公司之前，彼為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在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工作逾十年。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彼為法國巴黎百富勤融資有限公司企業融資助理。楊先生於一九九四年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並取得會計專業文學學士(榮譽)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

楊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楊先生並非按指定任期獲得委任，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楊先生在獲委任後並無向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而有關酬金須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之建議釐定並由董事會檢討。此外，於最後實

際可行日期，除待股東批准後方可授出之85,000,000份購股權外，楊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楊先生(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及(iv)並無擔任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其他職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楊先生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概無其他事項須敦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灣常悅道3號企業廣場2期2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
 - (a) 劉詠詩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劉雲浦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c) 彭中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d) 楊煒輝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
 - (e)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三)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四) 作為特別事項處理，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並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該等權利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須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出或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因行使當時已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以及/或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作為代替現金派付本公司股份股息之全部或部份而配發之股份)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於一段特定期間,向於特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股量比例公開要約認購股份(可就零碎配額或就根據於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可根據董事視為必需或合宜作出除外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及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依照並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於聯交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述授權。」

C. 「動議：

在通過第(四)A及(四)B項決議案之情況下，本公司根據第(四)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數目面值總額須計入根據上文第(四)A項決議案董事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之內。」

代表董事會
華邦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陸建明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陸建明先生及劉詠詩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彭中輝先生、劉雲浦先生及楊焯輝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冼易先生及藍沛樂先生。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出席大會以代表該股東。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3)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若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與會人士中就有關股份而言名列股東名冊首位者之投票方獲接納，其他聯名登記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起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本公司股東於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於此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之轉讓。為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進行登記。